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5月10日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唐秋英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书。唐秋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职务，其辞职申请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唐秋英女士在辞去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职务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唐秋英女士的原定任期为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唐秋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3,063股，其中高管锁定股72,633股，股权激励限售股149,690股，无限售流通股90,740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唐秋英女士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。此外，唐秋英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对唐秋英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